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獎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培育以實作為優先之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爰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及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包含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四學期，延畢學生不符合本要點之獎勵資格。但實際運作情形，得視本校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
- 三、本獎學金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四、申請時間：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兩周內提出申請。
- 五、申請資格：初次申請者須提出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一) 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百分之六十五者。
 - (二) 碩士班學生：一般生，無全職工作者。
- 六、續領資格：申請者須提出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計畫續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一)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百分之六十五者。
 - (二)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 (三) 須取得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核可證明書。
 - (四) 須經由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審核推薦。
- 七、審查程序：由本校三位以上專任教師成立甄審小組擔任書面審查作業，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由學務處上網公告之。
- 八、本獎學金補助名額與內容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每位提供二萬元獎學金，獎勵總名額每學期至多 20 名。
 - (二)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每位提供二萬元獎學金，獎勵總名額每學期至多 5 名。

- 九、 若本獎學金之獎勵生該學年未達獎學金續領資格之要求，則喪失次學年獎學金之續領資格；但次學年符合續領資格者，得於再次學年續領本獎學金。
- 十、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須全程參與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計畫。
- 十一、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除經本校大數據與智慧金融專案實作人才培育委員會專案決議外，休、退學者，即喪失得獎資格，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十二、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之申請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或在學期間有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